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听课评课制度（试行）

(2012年11月29日 院发[2012]7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院各级领导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师上课情况，加强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与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同时营造一个全院各级领导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的良好氛围，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听课人员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

1.学院党政领导；

2.教务处、教学评建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公共实验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等机关职能处（室）正副职；

3.各系部正副主任、党总支正副书记、教研室主任；

4.学院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

第三章　听课次数

**第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2次，其中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

**第四条**　教学评建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公共实验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等机关职能处（室）正副职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教务处正副处长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

**第五条**　各系部正副主任、党总支正副书记、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听课次数根据《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听课方式

**第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机关职能处（室）正副职根据教务处每学期排定的课程表，常年不定期随机听课，并可根据自身所学专业及工作性质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

**第八条**　各系部正副主任、党总支正副书记、教研室主任除采取随机方式听课外，亦可通过各系部、教研室组织的教学观摩课、示范课来开展相互听课和评教活动。

第五章　听课对象

**第九条**　承担全日制本、专科教学的教师，重点是中青年教师。

第六章　听课管理

**第十条**　听课人员应尊重主讲教师，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每次至少要听完一节课。听课人员应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登记，并利用课余时间多与学生交流，了解教学效果及学生意见，了解学生对本课程的要求和建议等。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领导、机关职能处（室）正副职、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记录本在每学期期末前两周交教务处存档备查；各系部正副主任、党总支正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听课记录本每学期期末前两周交各系部存档备查；各系部于期末放假前将本部门听课情况以汇总表的形式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必须坚持执行听课评课制度，每学期期末教务处将对听课评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公布。学院将把听课人员是否按要求深入课堂听课纳入其年终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各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教研活动、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和教学检查、评估等工作，制定或完善具体的听课评课办法，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全体教师开展经常性的相互听课评课活动。

第七章　评课要求

**第十四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应及时归纳、分析、总结，对主讲教师的教学态度与行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并及时、认真填写《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听课记录本》。

**第十五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应主动联系主讲教师，把主讲教师授课过程中的优点及存在的问题于课后反馈给主讲教师。对于听课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的系部或教务处。

**第十六条**　各系部对听课人员反映的教学效果不理想、教学态度不端正的主讲教师，应组织其所在教研室的同行教师进行集体听课和评教，指出其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其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也可组织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有针对性地听课和评教，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端正教学态度。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